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 金刚债”201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凡在 2015 年 3 月 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 年 3 月 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2 金刚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159）将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支付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12 金刚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2 金刚债
- 4、债券代码：112159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73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2 金刚债”票面利率为 8.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分别三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8.50%，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1 年票面利率维持 8.50% 不变。

10、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 年 3 月 8 日

12、付息日：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98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12 金刚债”的票面年利率 8.5%，每手“12 金刚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6.5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5 年 3 月 6 日
- 2、除息日：2015 年 3 月 9 日
- 3、付息日：2015 年 3 月 9 日

四、付息对象

截止 2015 年 3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金刚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税率为利息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荀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4-82514288

传真：0754-82535211

八：相关机构

1、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方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电话：010-59355777

传真：010-56437019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